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关于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整改报告

根据《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宁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我单位收悉评价报告后，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并立即进行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力不足。

2022年度安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执行率只达到94.28%。

2. 少部分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意识不强。

少部分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慢性病健康管理等服务方面存在建档率、管理率不达标，工作相对开展较差的情况。

3. 辖区内居民对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知晓率仍有不足。

部分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居民存在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知晓或不了解的情况。

二、整改措施

（一）加强预算执行，细化预算工作。

根据预算报告和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各级基本公卫机构的分配情况，依据不同级别机构、不同地区、不同服务，对预算工作进行详细的划分，并通过考核体制和责任机制，加强各级基本公卫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责任感，提高资金使用执行率。

（二）加强培训，强化督导工作

1、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由各卫生专业机构定期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保健、老年人健康、慢性病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2、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增加考核抽查比例，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奖惩力度，对于年终绩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基层医疗机构实施诫勉谈话、黄牌警告，限期整改等措施。

（三）加强宣传、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1、开展组织宣传活动，各基层医疗机构通过“基本公共卫生宣传月”和“家庭医生宣传日”等活动，通过组织义诊、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微信公众号宣传等方式，向辖区居民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和相关政策。

2、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督促各家庭医生团队做好家签服务工作，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并在服

务过程中反复向居民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以提高居民的知晓率。

三、下一步打算

1.落实好乡村医生“县聘乡管村用”方案，加强对乡村医生日常工作的管理和考核，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居民满意度。

2.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

3.落实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提高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为重点人群提供更有针对性地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